

基隆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

第 9 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基隆市政府 4 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謝主任委員國樑

紀錄：蘇靖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委員建議：

【廖委員岱珊】：

1. 自教育端進案的是否有分別統計？。
2. 社區療育據點服務，走動式服務為 0 人，請敘明為何？。
3. 雖工作報告係通報來源，但個案第一次在哪裡被發現，與後續在哪裡做服務及宣導有很大的關係，比如哪個領域的個案應該要發現卻未發現，我們應該要多作宣導，例如「早療行動車」，至幼兒園提供行動玩具服務，一方面從遊戲中學習，另一方面即可得知小孩是否有遲緩，倘若家長願意前往，亦能增加親子關係。

【社會處(婦幼及救助科)】：

1. 目前自教育端進案的部分皆由衛生局統一進案，有少數學校會單獨通報，爰數字係與衛生局全部統一在一起，會後討論是否調整作區分。
2. 有關社區療育據點曾提供走動式服務(與民眾約至便利商店)，以後會將此服務列計在定點式服務。

3. 會後將參考新北市「早療行動車」的服務內容及執行狀況，再與長官討論。

【雷游委員秀華】：

1. 工作報告第 7 頁，請問轉介社區療育服務 25 人、轉介聯評中心 4 人及轉介其他縣市 1 人，共計 30 人是如何處理呢？
2. 走動式服務係療育點，非為固定的，其實係為移動式的，例如新北市有「早療玩具車」，俾利提供走動式服務、宣導及療育篩檢等。

【社會處(婦幼及救助科)】：

1. 開案數 81 人+在案數 130 人+其他/待聯數 0 人=轉介個管中心計 116 人，實際在案數包括延續服務的個案，惟因有些是上個年度延續的個案，爰產生數值的落差。
2. 會後將參考新北市「早療玩具車」的服務內容及執行狀況，再與長官討論。

【鄭林委員清良】：

1. 工作報告第 8 頁，遲緩兒童 65 人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55 人，除了視覺、聽覺及智能障礙等先天性的障礙本有身心障礙手冊，我想了解一下遲緩兒是否都可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？規則是什麼？定義是什麼？標準是什麼？
2. 社會處工作報告第 13 頁，到宅服務 5 人，走動式服務有哪些規則？哪些規定？哪些項目之下才能做走動式服務？

【社會處(身心障礙福利科)】：須備妥相關資料(相片、身分證、印章及診斷證明書)至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手冊，主要係需要經過醫生的評估及社會處的需求評估，倘有狀況會與民眾直接電話聯絡，最後係由醫生決定其障礙別，共有八類，依其障礙別來決定輕度、中度及輕度分別。

【廖委員岱珊】：走動式服務係在區公所、活動中心或任何完整教室的地方，可放置些許工具、教具等，上課時間不固定。

【謝主任委員國樑】：想請教男孩及女孩的比率落差蠻大，係因過去案例皆為如此，還是女孩家更保守，所以不願意申報有遲緩的事實？

【胡委員瀨方】：係因過去案例皆為如此，亦因男孩與女孩遺傳基因、染色體不一樣，另台灣家庭對男孩較為保護的，對教育方面亦有落差，另回復對於每位遲緩兒童是否皆有殘障手冊這部分是不一定的，至少兩項以上的遲緩才會被列為殘障，單一遲緩幾乎為教育問題。

【王委員淑楨】：111 年新生兒中，發展遲緩為歷史上新高，高達 3 萬多名孩童發展遲緩，其中發展遲緩兒童性別歷年來皆為男孩多於女孩，另未開案的部分，想分享一個案

例，係於今年個案研討會議中討論的其中一個個案，媽媽為精神障礙者、曾有 4 段婚姻、4 位小孩，爸爸為智能障礙者、曾有 5 段婚姻、5 位小孩，後續父母結婚後又生了 3 位小孩，共有 12 位小孩，其中 10 位小孩皆有問題，但是他們皆不接受早療服務，亦曾遇有案家表示，倘若把孩子強制帶走就死給大家看，但小孩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，想請教市府有什麼策進作為能協助處理呢？

【謝主任委員國樑】：請社會處積極評估。

【陳簡任秘書淑貞】：本案涉及社政、衛政及教育單位，針對本案提起專案討論並由社安網窗口召開跨局處會議。

【廖委員岱珊】：在工作報告第 11 頁，於醫療院所接受療育服務，有 87 位孩童、佔了 63%，未來是否能提供醫療院所提供療育服務的情形？。

【衛生局】：後續將與本市兩家聯合評估中心討論針對疾病別如何設定。

【王委員淑楨】：工作報告第 10 頁，想請教社福及社政的區別是什麼？

【社會處(婦幼及救助科)】：社福大多係指兒盟、家扶或本市社區療育

服務等，另社政係為脆弱家庭或是社會處進案。

【雷游委員秀華】：請問聯合評估報告書之功能為何？社政單位是否需要聯合評估報告書作為早療補助之依據？教育單位之心靈老師是否亦需要聯合評估報告書？

【社會處(婦幼及救助科)】：聯合報告書大部分係家長作為申請早療補助之依據，另可依報告書中得知發展遲緩兒童的現況並與家長討論、於生活中執行活動及策略。

【胡委員瀞方】：基隆市的學生倘需使用教育資源，係需取得鑑定安置的鑑定文號，於報名時倘孩童已有社會處核發的身心障礙手冊，或是衛政的聯合評估報告書，健輔會皆會認定，並交由健輔委員審認。

二、主席裁示：

1. 請社會處協助了解其他縣市執行「早療行動車」及「玩具車」之執行概況。
2. 請各局處依據委員建議持續辦理本市早療服務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【鄭林委員清良】：針對剛剛王委員淑楨提及兩個案的問題，請各局處協助處理，並於下次會議時報告，另建議可請慈濟單位透過其柔性及理性一同了解及幫忙。

【陳簡任秘書淑貞】：本市各區為社安網網絡之對象，屆時將邀請此兩案的區長、里長及外部資源一起討論，並將辦理情形於下次召開會議時提供。

【胡委員瀨方】：每一年針對幼兒園孩子 IEP 及鑑定安置不需要聯合評估報告書此事，每年皆有新的老師，倘遇孩子有問題，即請家長一定要至醫院索取聯合評估報告書，導致醫院的聯合評估很混亂。

【陳簡任秘書淑貞】：請教育處會後了解目前的現況，並於下次會議召開時報告後續辦理情形及教育宣導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0 分。